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SDL-20260803

发包人（甲方）：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40111639651D

地址：突泉县宝石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辉

联系电话：13664820826

承包人（乙方）：巨兴（河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D2U9N66L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毛庄镇支农路西段 162 号 3

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杭亮

联系电话：19990989999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突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宝石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突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宝石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3. 工程地点：突泉县宝石镇宝石村

4. 工程施工内容：道路沥青路面铺设，施工面积 18518 m²；配套路面标线施划、道路标识牌安装及本工程配套附属施工内容。

5.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移民工程相关验收要求。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2. 竣工交付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49 日历天

4. 工期顺延约定：因甲方未完成三通一平、征地协调、资金拨付延迟、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据实顺延，乙方需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设备不足等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造价（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叁角陆分（¥1,739,015.36）。

2. 最终结算价款：本工程竣工后由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出具决算评审报告，工程款结算总额以财政决算评审审定金

额为准，评审审减、审增金额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支付原则：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财政资金，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突泉县财政资金管理、拨付流程执行。

2. 进度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正式施工后，乙方按工程实际施工进度编制进度付款申请，附工程量佐证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审核后统一向县财政申请进度拨款。

3. 尾款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财政决算评审后，甲方按财政审定结算价款扣留 3% 质量保证金，支付剩余工程款项。质保金为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质保期满，工程无施工质量缺陷，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4. 发票要求：乙方收取每笔工程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2. 负责施工现场属地群众协调、土地及邻里矛盾调解，保障施工不受地方纠纷干扰。

3. 按财政拨付流程及时审核乙方付款资料，配合完成工

程款申报拨付工作。

4. 组织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协调财政、移民、交通等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与决算评审。

5. 及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基础场地资料，配合乙方现场测量、放线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开工前编制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配备足额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科学组织施工。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工期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落实扬尘治理、交通疏导、现场围挡等标准化施工要求。

3. 全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全部人身、财产安全风险；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毁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 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竣工后自行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废料，恢复场地原貌，按期移交甲方使用。

5. 完整收集整理全套竣工图纸、试验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前移交甲方及主管部门归档。

6. 工程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时到场完成道路破损、标线脱落、标识损坏等维修养护工作。

7. 为工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缴纳保险。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质保

1. 乙方全部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无偿返修，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限：参照农村道路改造工程通用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乙方无偿维修更换。质保期满且质量无问题后，甲方按规定无息返还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未完成三通一平、协调工作失职导致乙方长期停工，且未办理工期顺延手续，给乙方造成人工、机械窝工损失的，双方协商补偿。因财政资金政策调整无法拨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且拒绝返修、返修后仍不达标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工程返工、工期延误损失。

(3) 乙方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房屋、道路、绿植损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突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报送县财政、移民服务中心备案，可另行增加副本，副本效力与正本一致。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质保金返还、所有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须双方书面确认，作为竣工决算评审依据，口头约定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巨兴（河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3日

